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单位名称	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南 111 国道西侧
标准名称	留胚大米	标准主要起草人	薛金利、罗卫军、付雅玲、贾影
工作概况（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			
<p>该产品为以稻谷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石、留胚碾磨、抛光、色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留胚大米。为组织生产和产品检验的需要特制定本企业标准。</p>			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）			
<p>1、本标准“质量指标”主要参考GB/T 1354《大米》、DBS45/03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留胚大米》并结合产品特性制定。</p> <p>2、“污染物限量指标”参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并结合产品检测结果制定。</p> <p>3、“真菌毒素限量”执行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的规定。</p> <p>4、“农药最大残留限量”执行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。</p>			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			
<p>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，其中污染物限量指标“铅”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之处，自动废止本标准中相抵触部分，以国家标准为准。</p>			
本标准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推荐性标准的原因			
<p>本标准不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推荐性标准。</p>			